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由：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5,091,853股。
- 减少注册资本：5,091,853元。
- 申报债权期限：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91,853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8,902,832股减少至1,593,810,979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1,598,902,832元减少至

1,593,810,97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1号楼
2. 申报时间：2025年4月19日起45天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申报方式：现场递交
4.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5. 联系电话：021-68406906
- 6. 联系邮箱：zqb@tengdajs.com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